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聲請人 即

原 告 葉蔡承祐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艾達車用電子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
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
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
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
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復調
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
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
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
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
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
；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於民國11
3年12月17日聲請對相對人即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
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又本
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
第2款所列情形，聲請人亦稱未曾就本件與相對人進行調解
一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就本件於起
訴前，當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
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即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
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
費。又本件聲明係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40萬2,857 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 元
02 ，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500 元
03 （計算式：1,000 - 500 = 500 ）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
04 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
05 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支付
06 命令聲請狀繕本3 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
07 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上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
08 解委員使用）；若不諳法律，應諮詢或委任具勞動法律專業
09 之合格律師，以俾本案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李心怡